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初探

吴文翰　　陆德山

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在毛泽东思想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宝库中的宝贵财富。在我国，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曾经走过一段弯路，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以后，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才逐渐引起法学界的重视。但这只是刚刚开始，今后的任务还很重。本文不可能深入具体地进行理论探讨，只就什么是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问题，略谈一点粗浅看法，旨在为全面开展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研究抛砖引玉。

一

什么是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简单地说，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法律和法制方面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普遍真理同中国法律和法制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正确理解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概念，应当把握以下几个要点：

首先，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与毛泽东同志的法学思想不同。后者仅指毛泽东同志个人在法律和法制建设方面的思想，既包括成功的正确理论，也包括失败的个人错误。而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不是指某个个人的法律思想，它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即我国整整一大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集体创造的，不仅包括毛泽东同志的有关论述，而且包括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董必武、邓小平等同志的有关论述。因此，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主体（创造者），不是某个单独的个人，而是一个革命家的集体。

其次，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不包括毛泽东同志和其他某个人在法制方面所犯的错误在内。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而毛泽东同志个人的错误，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是由于他把自己凌驾于党中央集体之上的情况下造成的，当然同“集体智慧”毫无关系。因此，任何个人在法制方面的错误，都不是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错误，而恰恰是违反了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结果。即使是毛泽东同志本人违反了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也要在法律和法制建设方面犯错误，这也就更加说明了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是不能违背的科学理论。

最后，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是被长期实践所证明了的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正确的理论原

则和经验的总结。如前所述，它不包括任何个人的错误言行。但是，“实践证明”本身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进行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针对法制建设中的具体问题提出许多符合当时情况的法律思想，如民主革命时期关于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思想，当时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但是，随着历史的发展，各方面条件都发生了变化，现在已经不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和个人失误有着本质的区别，它属于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中的内容。因为它已被当时社会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虽然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但也不无总结历史经验，指导现实方面的作用。

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一般说来，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1927年大革命失败之前的这个时期里，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还处在萌芽状态。从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到遵义会议召开之前，这是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产生和形成的时期。从1935年遵义会议召开开始，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进入成熟时期，以后随着革命和建设的深入而得到继续发展。如果纵观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全部历史发展过程，可以分为三个大的历史阶段进行研究，即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是民主革命时期的法学理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三化三改”的基本完成，称为过渡时期的法学思想；从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直到现在，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法学理论。明确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历史发展阶段，有助于我们联系当时具体情况进行理论研究。

二

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到法制建设的各个方面，包括立法、执法、守法以及各个部门法的有关内容。但是，我国老一辈革命家并不是有意地创造法学理论体系，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是在解决法制建设提出的问题的过程中形成和逐渐完善的。也就是说，革命和建设的发展提出了什么问题，老一辈革命家就着手解决什么问题，从而形成这方面的法学理论。我国老一辈革命家不是专门的法学家，我们不能要求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本身内容上形成完整统一、有机联系的科学体系；同时，也不能否认其十分丰富的理论内容，不能忽视由于历史发展规律性决定的不同方面、不同时期理论内容上的一定联系。因此，对待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正确态度是实事求是，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

尽管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本身在内容上还不能说形成完整的科学体系，但是我们对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进行研究则应该在方法论上使之系统化，将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有条有理地呈现在人们面前，便于广大人民群众理解和掌握。这样才能在实际工作中发挥巨大的作用。这就需要把表述在各种著作、指示和文献中的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有关材料集中起来，加以整理和概括，形成比较完整的理论研究体系。

人们习惯于先从部门法学入手进行研究，将各部门法学中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分列出来以此来概括地分为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和国际法学等各门学科。这样研究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在体系上比较完整，将其全部内容分门别类组成一个整体。但是，这里也存在一个问题。我们知道，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大部分是为了解决法制建设中出现的实际问题而提出的，而不是有意创造法学理论体系。因此，实践中哪方面问题多，这方面的法学思想就相应地多一些，各个部门法学思想不能平衡，有的甚至很少，比如民法

思想。如果从部门法学入手进行研究，这种研究方法本身就决定必须确立与其他部门法学（如宪法学）并列的民法学思想，而民法思想与宪法等部门法思想相比，实在是太少，但为了体系研究上的需要，还必须设立，这样就过于牵强，使理论研究的体系不符合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实际情况。

根据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在内容上十分广泛以及各部门法思想之间不平衡的特点，我们认为，以不依部门法学框架进行研究为宜，应该对其全部理论内容进行集中整理，将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分为一般论述和具体论述两大类。一般论述中阐述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中关于法学原理的思想。例如，废除旧法创制社会主义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等等。在具体论述中按照列举法阐述各个部门法学的思想，但不受部门法学之间平衡比例关系的限制，从实际出发，有多少就阐述多少，在排列上可根据部门的顺序，但不必写出部门法学的名称，按照实际问题进行列举。例如，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思想；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体思想；民主集中制思想；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思想；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思想；三个世界划分的思想等等。这样概括起来进行研究，在方法论上能够更加适应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实际情况。

三

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直接来源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但是，只研究和重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不学习和探讨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是不行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一般原理不能原封不动地用于解决中国法律和法制建设中的具体问题，我们不能再犯照抄、照搬的教条主义错误，不能用一般来否认或代替个别。当然，我们也不能把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无限地夸大，说它全面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从而忽视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研究，这样就会犯用个别来否认或代替一般的经验主义错误。因此，我们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同时，也要看到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在中国产生，有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特点，具有中国特色。

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相比，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主体是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这与马克思、恩格斯创立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情况显然不同，这是由我国彻底的人民战争和群众性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情况决定的。第二，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包含着许多我国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思想，它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积累了丰富经验。第三，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具有鲜明的群众性和实践性。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直接投身到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摸索法律和法制建设方面的经验，紧密联系实践，解决法律问题。第四，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中包含着一些前所未有的新问题。例如，关于经济特区思想；社会主义城乡改革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中出现的法律问题；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等等。这些主要表述在邓小平同志的著作和讲话中，形成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最新内容。

学习和研究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都需要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理论作为指导，这就是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只有在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指导下，我国的法制建设才能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